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申23号

申请人：舒志琳，女，199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8号利景华庭。

被申请人：三天（江苏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（太湖新城）红旗路6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彭根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三天（江苏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天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舒志琳同意，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依法立案登记三天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年1月21日，本院向三天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，后被退回。本院在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，异议期满，三天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三天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3年8月2日，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 3114 号仲裁调解书，确认：1. 三天公司与舒志琳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解除劳动关系；2. 三天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舒志琳工资 10671.78 元。因三天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，舒志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，案号为(2023)苏 0509 执 8537 号，立案标的额 10671.78 元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三天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2024 年 2 月 29 日，本院作出(2023)苏 0509 执 8537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吴江劳人仲案字(2023)第 3114 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，三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在本院共计 5 件，未履行标的额共计 9.88 万元。在其他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1 件，未履行的执行标的额为 432018 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；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舒志琳同意后，有权将三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；其次，三天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

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从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，三天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三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舒志琳对三天（江苏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郝	振
审	判	员	向	军
审	判	员	王	健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

书	记	员	沈	芳
---	---	---	---	---